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81號

原告 大同瓷土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得雄

被告 北海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慶宏

訴訟代理人 曾詠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9月26日下午4時3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紫君